

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

第11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6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8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治祥

紀錄：尤翊珊

肆、出席者：詳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：修正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」，自109年6月3日生效。洽悉。

陸、審議事項

- 一、本年度審議同意以平均地權基金補助之松山二期重劃區範圍內「香緹廣場及市府路人行道整新工程」（110-111年）等連續性計畫3案，改列抵費地盈餘款基金優先支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松山二期重劃區「香緹廣場及市府路人行道整新工程」、「松德大樓外牆整修工程」、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」等連續性計畫3案，同意改列抵費地盈餘款基金優先支應。該基金專戶110年度裁撤撥入平均地權基金之預算，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，上開連續性計畫自111年度(含)以後所需經費，則配合移至平均地權基金編列支應。

- 二、申請抵費地盈餘款基金補助提案計4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(一)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恆壓供水系統設備更新（110年、公管中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金額155萬8,000元。

- (二)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東南區為主空調相關設備更新工程（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）（110年、公管中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金額82萬5,000元。

(三)內湖五期重劃區潭美國小校園安全防護工程（110年、潭美國小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金額190萬8,000元。

(四)木柵三期重劃區力行國小周邊人行道改善及社區球場設備設施工程（110-112年、力行國小）

決議：

1.原則同意補助金額7,374萬5,000元，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辦理：

(1) 本案天橋及社區球場設備設施工程應與活動中心主體工程一併發包，以減少工程協調介面。

(2) 天橋 B 之規劃既有配合未來新建活動中心相關設施對外營運需要，方便社區居民前往使用之功能，其位置之妥適性，請提案機關務必與地方充分溝通；另衍生後續校園安全維護事宜，請妥為研擬配套措施。

(3) 天橋 B 另涉及破堤計畫與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程序，請提案機關於會後一週內修正計畫進度表送地政局；上開程序倘因故未獲審議通過，則減作該項目。

2.市府規劃木柵三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基金專戶110年度裁撤撥入平均地權基金之預算，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，本案111年度以後所需經費配合移至平均地權基金支應。

三、申請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提案計1案，提請審議。

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置工程(110-112年、新工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金額4億6,417萬1,000元。請新工處確實依計畫期程於111年10月前完工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」修正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書表格式併同修正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(下午3時40分)